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粤03破495号

2024年8月16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周鹏英对被申请人深圳市天泰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院随机指定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市天泰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杨莹莹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提交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